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伊婷
即債權人
相　對　人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即債務人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 KUO, YA-LIN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肆陸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